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0.5股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

● 除权日:2015年12月23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12月24日

一、通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内容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年度:2015年半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转增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4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0.5亿股。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亿股增至4.2亿股。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

2. 除权日:2015年12月23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12月24日

四、转增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航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投资者所持股份数据,按照每10股转增0.5股的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每位股东在股东账户内预计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并向东股依次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按变动前股本、本次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后股本等项目列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股份总额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七、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按新股本总数6亿股摊薄计算的201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八、其他说明

1. 董事会办公室

1. 湖南分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2. 电话:020-82266156

3. 传真:020-82266645

4.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1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1、销售合同,向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4,996,920.00元。

2、销售合同,向浙江南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57,175,960.00元。

3、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的期限

2015年12月10日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分别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和浙江南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洋”)签订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凯乐科技向中国普天和浙江南洋提供通信设备,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4,996,920.00元和157,175,960.00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业务往来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手中国普天于2015年9月25日签订了合计金额为120,106,520.00元的《设备买卖合同》;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了合计金额为174,996,920.00元的四份《设备买卖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手浙江南洋于2015年11月6日签订了合计金额为157,172,240.00元的《设备买卖合同》;于2015年11月20日签订了合计金额为155,299,360.00元的五份《设备买卖合同》。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2015-110、2015-102、2015-110)的公告内容。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类型的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上地二街2号

法定代表人:邢广文

注册资本:196,996,920.00元

2.名称:浙江南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南洋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伟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制造、仪器仪表及相关部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

浙江南洋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名称:浙江南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南洋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伟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设备总金额的货款,即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74,996,920.00元(共份合同),乙方须设备交付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述金额的1%增值税专用发票。

5.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后170个工作日内于上述指定地点交货。

6.货物交付及风险转移

(1)由乙方将货物送货至甲方约定的地点,并向甲方出具《发货确认单》(见附件)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并不免除乙方交付

的意义。

(2)在约定的地点,甲、乙双方代表及甲方用户共同在现场对本合同的设备验收交接。双方签署《到货交接单》(见附件),即时当场交付货物。

(3)货物交付上述交货地点前,该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后全部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双方签署《到货交接单》即说明乙方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

(4)合同订购货物生的条件:甲方书面发出“货物生产通知书”及订购货物的100%预付货款。

如乙方未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开工生产,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准时付款,每天按应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2)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将货物交给乙方,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本合同项下金额万分之肆的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同时,如甲方确认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所欠应付货款及所有条件的退还未向甲方指定帐户,并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关系损失,损失自负。

(3)合同双方:甲方(乙方)为中国浙江南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人民币157,175,960.00元

6.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方须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设备总金额的货款,即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57,175,960.00元(共份合同),乙方须设备交付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述金额的1%增值税专用发票。

7.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后170个工作日内于上述指定地点交货。

8.货物交付及风险转移

(1)由乙方将货物送货至甲方约定的地点,并向甲方出具《发货确认单》(见附件)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并不免除乙方交付

9.备查文件

《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国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东吴基金旗下东吴国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东吴基金旗下东吴国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59)自2015年12月18日起增加国信证券、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目前处于认购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查阅相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东吴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查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公司网址:www.hfsc.com.cn

3.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东吴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时,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6月0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金额额度。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5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收益率 投资期限

大康牧业 鸿鼎黄金 3亿元 4.05%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2月21日

大康牧业 步步为盈结构性存款 2亿元 3.6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1月21日

2.产品收益计算

(1)预期收益:产品收益=本金金额×期间收益率×计息日。

(2)步数为: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3.60%×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的实际天数/360。

3.提前终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4.产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产品发生变更,则其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的运行而带来的风险。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内在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3)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约定兑付日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的兑付风险。

(4)流动性风险:投资周期期间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赎回,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上述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初期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